

---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前身天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260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 月 28 日，天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87 万元，其中由王利品以货币出资 1,117.116 万元，庞守林以货币出资 110.448 万元，谢朝霞以货币出资 59.436 万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1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8 日，天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立环保。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第 A14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天立有限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45,536,907.30 元，前述净资产中包括未分配利润 26,533,789.36 元，盈余公积 3,133,117.94 元，实收资本 15,87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15 万股，新增股份 1,515 万股均为普通股，由以下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其中 1,5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 6,015 万股，2007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以 6,015

万股为基数，2007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5 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1	金玉香	300
2	康路	280
3	李福华	200
4	孙继	150
5	黄作庆	150
6	关峰	110
7	马千惠	100
8	陈选良	70
9	王潍东	50
10	白崇坤	50
11	徐生弟	30
12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合计	1,515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829 号”文《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005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6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立环保”，股票代码“30015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605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

---

公司总股本增至 8020 万股

2011 年 5 月 9 日，经天立环保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20 万股，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40 万股。

## 2、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l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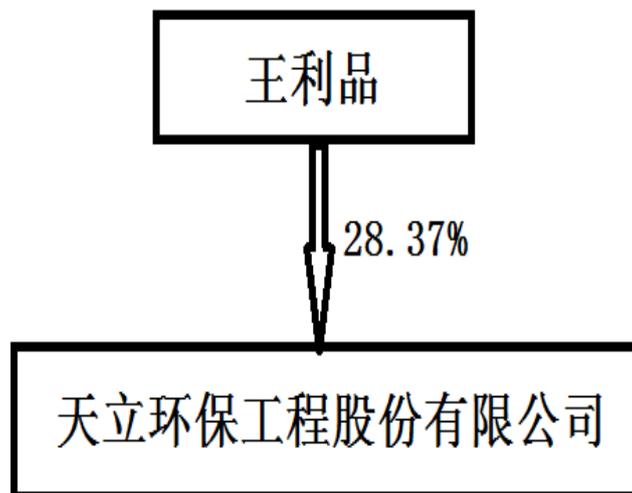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研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公司网址：<http://www.tlhb.cn>

电子信箱：[tlhb@tlhb.cn](mailto:tlhb@tlhb.cn)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机构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50,000	79.99%
其中：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900,000	7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0,000	3.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0,000	20.01%
三、股份总数	80,200,000	100%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00,000	75.00%
其中：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800,000	7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60,400,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品先生，其持有公司45,506,266股。相关情况如下：

王利品，1963年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利品先生 198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1999 年在浙江黄金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董事长。2004 年创建天立有限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利品先生对密闭矿热炉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逐级完成了密闭矿热炉全套技术，推动工业炉窑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产业升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王利品先生控股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为：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2 期集合信托计划	503,2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1 期集合信托计划	309,55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5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 8 号	273,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73,03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8 号信托计划	2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66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2011年3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完善，且经过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

---

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10年4月28日，持有28.37%股份的股东王利品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收购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王利品	董事长
2	席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文荣	董事
4	张军	董事
5	王侃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常清	独立董事
8	宋常	独立董事
9	李永军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为王利品先生，其简历如下：

王利品，1963年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利品先生198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999年在浙江黄金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董事长。2004年创建天立有限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利品先生对密闭矿热炉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逐级完成了密闭矿热炉全套技术，推动工业炉窑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产业升级。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并表决，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4、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电石行业、法律、资本投资、财务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任职与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王利品	董事长	浙江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黄金机械厂董事 丹江口市武当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诸暨市天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席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马文荣	董事	北京精功成机电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军	董事	无
王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常清	独立董事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常	独立董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军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6、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8、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常清	王利品、李永军
审计委员会	宋常	常清、马文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常	常清、席存军
提名委员会	常清	李永军、王侃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可以向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

---

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0、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1、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2、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

1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5、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6、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7、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霄鹏先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18、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进行了规定。

超过如下范围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下表为第一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王树根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蔡平儿	监事、生产计划部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彦忠	监事（职工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王树根先生，1953年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70年起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电石厂工作，历任电石炉维修组组长、动力车间主任、技术设备科副科长、电石车间主任、电石分厂技术副厂长、副总工程师、设计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生产处处长，2004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负责处理了电石项目的设备总布置及设备设计，在电石行业设备设计及生产工艺处理中有丰富的经验，有较强工作能力，在疑难问题的解决上有独特的技术。2008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平儿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78年起在浙江黄金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科长、铸造分厂厂长，2005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新疆托克逊项目部部长、云南南磷项目副总指挥长、生产计划部经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经验。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刘彦忠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曾任陕西省府谷县三源电石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6年加入本公司工作，负责电气及自控方面的技术工作。2008年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职工监事。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

---

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进行选举与推荐，最后由董事会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樟生先生简历如下：

吴樟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任衢化公司电石厂副厂长，主管公司生产，1998年任巨化集团公司电石厂副厂长主持电石厂日常工作，1999年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兼任中国电石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副理事长；2009年任巨化集团公司建设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

吴樟生先生一直从事电石生产及管理工作，曾担任中国电石协会副理事长，为我国的电石行业做出过巨大贡献。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多方面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且，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的三者所在地都在北京。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诸暨分公司、唐山分公司、通化分公司、北京科技研发中心拥有子公司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上述分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开展工业炉窑节能减排项目，以及对于新能源、替代能源的寻找及综合开发。对于上述分子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重大决策方面均由股份公司实时控制；在财务方面实行股份公司垂直管理，分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视同股份公司行为，并按照股份公司所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分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股份公司可及时掌握分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

---

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已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事务部门或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2005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108,943,200.00元。募集资金正在按计划使用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截至目前，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王利品	董事长	浙江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黄金机械厂董事 丹江口市武当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诸暨市天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吴樟生	总经理	无
席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周霄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江新华	副总经理	无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负责部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该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客户独立经营的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

性有何影响？

(1) 2008 年以前，天立有限规模较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了轻资产的发展道路，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设备配件的生产。在设备配件生产中，公司向受托加工方提供技术指导，为避免技术外泄，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控制的浙江天立进行相关配件的加工，按照市场价格 2662.60 万元向浙江天立进行采购，以满足其技术保密、产品质量控制等要求。2007 年底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运作治理，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8 年初购入了土地、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建立了生产基地。自 2008 年起，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2) 浙江天立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为公司提供部分密闭矿热炉设备的代加工业务，2007 年底公司进行规范化运作，消除与浙江天立的关联采购，通过购置土地、房产和设备，打造自有生产基地。但是，扩建生产基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而 2008 年开始，公司的订单增长迅速，客户逐渐增多，如不及时提高产能，则可能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在这种背景下，公司通过比较厂区距离、租金成本、厂房与设备适用性及保密优势等因素后，决定通过租赁关联方浙江黄金机械厂的部分厂房、设备，以便有效地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所租赁的设备为常规机械制造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公司之所以没有购置相关设备，是由于设备采购价格高，购买设备将导致公司大量的现金流出，在公司发展初期，充分利用社会化分工的有利条件，租赁厂房及设备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资本支出，适应了公司在发展初期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并支撑公司快速发展。伴随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的进行，以及炉气高温净化项目订单的逐渐增多，公司计划将诸暨地块作为未来的“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基地，“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计划落户于湖北十堰的丹江口市。因此，公司采取了短期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方式，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为产能建设项目的布局提供灵活选择的空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房及设备金额为 209.85 万元。

(3) 200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金机械厂向本公司转让 12,4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诸国用（1998）字第

---

11-2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 5100.1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诸字第 F0000011397 号《房屋使用权证》),转让价格按照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004 号《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房产和土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的价值确定。

(4) 201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黄金机械厂将其原租赁给发行人的机械设备,按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格 91.9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转让给发行人。

(5)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依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立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合同书》,聘请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56 万元。

(6)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无偿受让王利品先生 4 项专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品依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王利品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四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一种电石炉密闭循环水冷却装置、矿热炉节能短网系统、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用于电石炉的高热值不回火烧嘴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的部分办公楼、厂房等,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确定租赁期限。

因此,并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10 年公司与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74%,主要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客户集中与公司所从事的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单个

---

项目投资总额大、且存在客户追加订单等行业特点有关。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铁合金行业和钢铁行业，对于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逐年下降。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发生。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周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

---

营运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目前比较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不存在上述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还主动、公平、及时的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因需要而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

公司已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公司上市以来，尚未有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专门按照相关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网络交流、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定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方式, 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 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 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 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对公司各级员工实行绩效考核的措施。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 同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进行相关治理工作的同时, 公司深刻意识到: 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 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 并不断进行实践, 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 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 做好这项工作, 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 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 同时也希望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能更多地考虑顾到上市公司的实际

---

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